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北京市隆安
律师事务所
付建军(86-010-88096573) 权鲜枝(86-010-88096573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7 月 26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680033857.0**发文序号: **201907230012239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A·伦德布林

发明创造名称: 线缆连接器

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4 年度年费	1200.0 元	无费减 (减缴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 元	
共计	1205.0 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, 专利证书印花税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审 查 员: 姚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北京市隆安
律师事务所
付建军 (86-010-88096573) 权鲜枝 (86-010-88096573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7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680033857.0**

发文序号: **201907110134418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A·伦德布林

发明创造名称: 线缆连接器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(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)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文本或中文译文进行的。

针对下列申请文件进行的:

2017 年 12 月 8 日提交的说明书第 1-92 段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;

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15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发明创造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婷婷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电学发明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1572

210414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